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18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為請求清償借款，聲請對被告楊立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211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62,026元(本金458,037元+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5,070元)，應繳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81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7日前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